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0)沪0105刑初10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会生，男，1973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。

辩护人周铭学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轩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严林虹，女，1993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梁俞申，上海市江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瞿杰，男，1991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胡公钦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金融刑诉[2020]1159号起诉书、沪长检刑变诉[2021]5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0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经审查，本院中止简易程序的审理，转为普通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罗会生及其辩护人周铭学、被告人严林虹及其辩护人梁俞申、被告人瞿杰及其辩护人胡公钦均到庭参加诉讼。审理期间，因检察机关提出补充侦查建议而延期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11月，被告人罗会生根据实际控制人童某某(另案处理)的要求提供身份证明，注册成立上海瑾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瑾恩公司”)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瑾恩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，以承诺还本付息及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进行宣传，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及服务协议等方式非法募集公众资金。经对已报案投资人材料进行审计，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间，瑾恩公司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人民币2,000余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，造成投资人实际损失1,000余万元。

其中，被告人罗会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，并提供银行账户用于资金划转，对全部涉案数额负责；被告人严林虹担任瑾恩公司业务大组长，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间，其本人及团队参与吸收公众资金共计700余万元，造成损失人民币600余万元；被告人瞿杰先后担任瑾恩公司业务员、小组长等，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间，其本人及团队参与吸收公众资金共计300余万元，造成损失200余万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经电话通知先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退赔部分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童某某等的证言和辨认笔录，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及补充报告，投资人信息登记表、债权转让及服务协议、划款凭证、相关工商登记资料，公安机关出具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且数额巨大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均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对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予以从轻处罚，对被告人瞿杰予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退缴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制度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罗会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被告人严林虹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三、被告人瞿杰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四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罗会生、严林虹、瞿杰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于 鹏
审 判 员	徐明敏
人民陪审员	梁子丕
书 记 员	王一婷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